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9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1%，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